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栋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

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执行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26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分析和展望。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0,197,097.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032,253.5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即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份额对激励对象完成授予（不少于全部合伙份额的 30%）之后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正常享受利润分配权。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总股本为 78,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0,2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总股本 78,000,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7,800,000 股，即以 70,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7,000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